

高雄市立那瑪夏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七年級各學習領域評量方式

領域	課程	定期評量 40%	平時評量 60%	備註
語文	本國語文(5)	紙筆測驗 三次定期評量	1. 筆試 20% 2. 作業 20% 3. 實作 40% 4. 學習態度 20%	
	英語(3)	紙筆測驗 三次定期評量	1. 筆試 20% 2. 作業 20% 3. 學習態度 30% 4. 口說 10% 5. 聽力 20%	
數學	數學(4)	紙筆測驗 三次定期評量	1. 學習態度(20%) 2. 筆試(40%) 3. 實作(40%)	
社會	社會(3)	紙筆測驗 三次定期評量	1. 發表口試 30% 2. 作業 40% 3. 學習態度 30	
自然 與 生活科技	自然(4)	紙筆測驗 三次定期評量	1. 學習態度(30%) 2. 筆試(30%) 3. 實作發表(40%)	
健康 與 體育	健康(1)	二、三次定期評量 分組報告、紙筆測驗	1. 學習態度(30%) 2. 口試(30%) 3. 實作發表(40%)	
	體育(2)	二、三次定期評量 技能測驗、紙筆測驗	1. 學習單(20%) 2. 體適能(30%) 3. 學習態度(10%) 4. 術科(40%)	學習態度：課程參與度、 練習情況 體適能：心肺耐力
藝術 與 人文	視覺藝術(1)	期中評量：實作/檔案評量 期末評量：紙筆測驗	1. 作業(30%) 2. 實作(50%) 3. 學習態度(20%)	
	音樂(1)		1. 作業(30%) 2. 實作(50%) 3. 學習態度(20%)	
	表演藝術(1)		1. 作業(30%) 2. 實作(50%) 3. 學習態度(20%)	
綜合 活動	童軍(1)	期中評量：實作/檔案評量 期末評量：紙筆測驗	1. 作業(40%) 2. 學習態度(20%) 3. 實作(40%)	作業：學習單、課本 實作：童軍技能
	家政(1)		1. 作業(40%) 2. 學習態度(20%) 3. 實作(40%)	作業：學習單、課本
	輔導活動(1)		1. 小組發表(20%) 2. 學習態度(30%) 3. 作業(30%) 4. 資料蒐集整理(生涯檔案)(20%)	作業：學習單、課本 資料蒐集整理：生涯檔案
彈性 課程	閱讀寫作(1)	心得寫作	1. 學習單 40% 2. 實作評量 40% 3. 學習態度 20%	
	補救英文— 國際語言(1)	紙筆測驗	發音口說	
	資訊實習(1)	線上測驗	1. 學習態度 20% 2. 軟體操作 40% 3. 硬體認知 40%	
	補救數學— 生活數學(1)	學習單	1. 學習態度 20% 2. 口說報告 40% 3. 作業 40%	

【注意事項】：

一、定期評量之測驗範圍依當時學校或任課老師所公佈之資料為準；平時評量次數得由各班任課老師依授課情形斟酌實施。

二、103.07.09 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：

六、學生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計算方式如下：

(一)各學習領域學期評量成績：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分別占學期總成績之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六十。

(二)學習領域之學期總平均成績：依各學習領域學期評量成績每週學習節數加權計算之。

平時評量應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，其中紙筆測驗不得高於百分之四十。

七、學生或其家長對成績有疑義，應於接獲成績單後一週內向學校申請複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八、經准假於學校實施定期評量缺考之學生，銷假後應立即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補考；未補考者，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前項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：

(一)因公、喪、病假或不可抗力因素缺考者，按實得分數計算。

(二)因事假缺考者，其成績為六十分以下者，依實得分數計算；超過六十分者，超過部分以百分之七十計算。

四、103.04.04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：

第十一條：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，符合下列規定者，為成績及格，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；未達畢業標準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：

一、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、喪、病假，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，且經獎懲抵銷後，未滿三大過。

二、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，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，均達丙等以上。

高雄市立那瑪夏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八年級各學習領域評量方式

領域	課程	定期評量 40%	平時評量 60%	備註
語文	本國語文(5)	紙筆測驗 三次定期評量	1. 筆試 20% 2. 作業 20% 3. 實作 40% 4. 學習態度 20%	
	英語(3)	紙筆測驗 三次定期評量	1. 筆試 20% 2. 作業 20% 3. 學習態度 30% 4. 口說 10% 5. 聽力 20%	
數學	數學(4)	紙筆測驗 三次定期評量	1. 學習態度(20%) 2. 筆試(40%) 3. 實作(40%)	
社會	社會(3)	紙筆測驗 三次定期評量	1. 發表口試 30% 2. 作業 40% 3. 學習態度 30	
自然與生活科技	自然(4)	紙筆測驗 三次定期評量	1. 學習態度(30%) 2. 筆試(30%) 3. 實作發表(40%)	
健康與體育	健康(1)	二、三次定期評量 分組報告、紙筆測驗	1. 學習態度(30%) 2. 口試(30%) 3. 實作發表(40%)	
	體育(2)	二、三次定期評量 技能測驗、紙筆測驗	1. 學習單(20%) 2. 體適能(30%) 3. 學習態度(10%) 4. 術科(40%)	學習態度：課程參與度、練習情況 體適能：心肺耐力
藝術與人文	視覺藝術(1)	期中評量：實作/檔案評量 期末評量：紙筆測驗	1. 作業(30%) 2. 實作(50%) 3. 學習態度(20%)	
	音樂(1)		1. 作業(30%) 2. 實作(50%) 3. 學習態度(20%)	
	表演藝術(1)		1. 作業(30%) 2. 實作(50%) 3. 學習態度(20%)	
綜合活動	童軍(1)	期中評量：實作/檔案評量 期末評量：紙筆測驗	1. 作業(40%) 2. 學習態度(20%) 3. 實作(40%)	作業：學習單、課本 實作：童軍技能
	家政(1)		1. 作業(40%) 2. 學習態度(20%) 3. 實作(40%)	作業：學習單、課本
	輔導活動(1)		1. 小組發表(20%) 2. 學習態度(30%) 3. 作業(30%) 4. 資料蒐集整理(生涯檔案)(20%)	作業：學習單、課本 資料蒐集整理：生涯檔案
彈性課程	閱讀寫作(1)	心得寫作	1. 學習單 40% 2. 實作評量 40% 3. 學習態度 20%	
	補救英文—國際語言(1)	紙筆測驗	發音口說	
	資訊實習(1)	線上測驗	1. 學習態度 20% 2. 軟體操作 40% 3. 硬體認知 40%	
	國際社會(1)	紙筆評量	口頭測驗	

【注意事項】：

一、定期評量之測驗範圍依當時學校或任課老師所公佈之資料為準；平時評量次數得由各班任課老師依授課情形斟酌實施。

二、103.07.09 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：

六、學生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計算方式如下：

(一)各學習領域學期評量成績：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分別占學期總成績之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六十。

(二)學習領域之學期總平均成績：依各學習領域學期評量成績每週學習節數加權計算之。

平時評量應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，其中紙筆測驗不得高於百分之四十。

七、學生或其家長對成績有疑義，應於接獲成績單後一週內向學校申請複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八、經准假於學校實施定期評量缺考之學生，銷假後應立即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補考；未補考者，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前項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：

(一)因公、喪、病假或不可抗力因素缺考者，按實得分數計算。

(二)因事假缺考者，其成績為六十分以下者，依實得分數計算；超過六十分者，超過部分以百分之七十計算。

四、103.04.04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：

第十一條：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，符合下列規定者，為成績及格，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；未達畢業標準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：

一、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、喪、病假，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，且經獎懲抵銷後，未滿三大過。

二、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，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，均達丙等以上。

高雄市立那瑪夏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九年級各學習領域評量方式

領域	課程	定期評量 40%	平時評量 60%	備註
語文	本國語文(5)	紙筆測驗 三次定期評量	1. 筆試 20% 2. 作業 20% 3. 實作 40% 4. 學習態度 20%	
	英語(4)	紙筆測驗 三次定期評量	1. 筆試 20% 2. 作業 20% 3. 學習態度 30% 4. 口說 10% 5. 聽力 20%	
數學	數學(4)	紙筆測驗 三次定期評量	1. 學習態度(20%) 2. 筆試(40%) 3. 實作(40%)	
社會	社會(4)	紙筆測驗 三次定期評量	1. 發表口試 30% 2. 作業 40% 3. 學習態度 30	
自然與生活科技	自然 (4)	紙筆測驗 三次定期評量	1. 學習態度(30%) 2. 筆試(30%) 3. 實作發表(40%)	
健康與體育	健康(1)	二、三次定期評量 分組報告、紙筆測驗	1. 學習態度(30%) 2. 口試(30%) 3. 實作發表(40%)	
	體育(2)	二、三次定期評量 技能測驗、紙筆測驗	1. 學習單(20%) 2. 體適能(30%) 3. 學習態度(10%) 4. 術科(40%)	學習態度：課程參與度、練習情況 體適能：心肺耐力
藝術與人文	視覺藝術(1)	期中評量:實作/檔案評量 期末評量:紙筆測驗	1. 作業(30%) 2. 實作(50%) 3. 學習態度(20%)	
	音樂(1)		1. 作業(30%) 2. 實作(50%) 3. 學習態度(20%)	
	表演藝術(1)		1. 作業(30%) 2. 實作(50%) 3. 學習態度(20%)	
綜合活動	童軍(1)	期中評量:實作/檔案評量 期末評量:紙筆測驗	1. 作業(40%) 2. 學習態度(20%) 3. 實作(40%)	作業:學習單、課本 實作:童軍技能
	家政(1)		1. 作業(40%) 2. 學習態度(20%) 3. 實作(40%)	作業:學習單、課本
	輔導活動(1)		1. 小組發表(20%) 2. 學習態度(30%) 3. 作業(30%) 4. 資料蒐集整理(生涯檔案)(20%)	作業:學習單、課本 資料蒐集整理:生涯檔案
彈性課程	資訊實習(1)	線上測驗	1. 學習態度 20% 2. 軟體操作 40% 3. 硬體認知 40%	
	補救教學—應用數學(1)	學習單	1. 學習態度 20% 2. 口說報告 40% 3. 作業 40%	
	生涯輔導(1)	實作評量	1. 輔導紀錄手冊 40% 2. 學習態度 20%	

【注意事項】：

一、定期評量之測驗範圍依當時學校或任課老師所公佈之資料為準；平時評量次數得由各班任課老師依授課情形斟酌實施。

二、103.07.09 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：

六、學生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計算方式如下：

(一)各學習領域學期評量成績：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分別占學期總成績之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六十。

(二)學習領域之學期總平均成績：依各學習領域學期評量成績每週學習節數加權計算之。

平時評量應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，其中紙筆測驗不得高於百分之四十。

七、學生或其家長對成績有疑義，應於接獲成績單後一週內向學校申請複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八、經准假於學校實施定期評量缺考之學生，銷假後應立即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補考；未補考者，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前項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：

(一)因公、喪、病假或不可抗力因素缺考者，按實得分數計算。

(二)因事假缺考者，其成績為六十分以下者，依實得分數計算；超過六十分者，超過部分以百分之七十計算。

四、103.04.04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：

第十一條：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，符合下列規定者，為成績及格，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；未達畢業標準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：

一、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、喪、病假，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，且經獎懲抵銷後，未滿三大過。

二、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，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，均達丙等以上。